

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動支要點

93年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1次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0月27日第8次校務會議通過
97年7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第32次會議通過
97年11月21日第1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2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第65次會議通過
105年4月27日第3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2次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0次會議通過
111年12月14日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以合理動支校務基金，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、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動支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校務基金動支，應以充實、改善本校教學軟硬體設備及各項自籌配合款為優先考量，其單項申請案動支額度如超過一仟萬元以上時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始可動支，其用途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校區發展、校地規劃必需之經費支出。
 - （二）本校校區建築與工程必需之經費支出。
 - （三）本校教學、研究與招生必需之經費支出。
 - （四）其他提昇教育品質必需之經費支出。
- 三、校務基金動支，應由申請單位於每年一月前提出申請，交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列入下年度預算執行，必要時得分期分年實施；各單位於年度中如有需求，得申請動支校務基金。
- 四、經列入年度預算執行之計畫，其進度應專案控管，按當年度前三季，每季各別召開專案會議檢討。
- 五、校務基金動支及核銷，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